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國貿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崴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鵬
訴訟代理人　劉至芳律師
　　方瑋晨律師
被　　告　Hig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
　　Eurogate Sportwear Limited
兼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Franz Kolle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貳拾肆萬玖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捌仟零貳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美金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外國公司，於法令限制內，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，民國107 年8 月1 日修正、同年11月1 日施行公司法第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Higson InternationalLimited 、Eurogate Sportwear Limited（下分稱Higson公司、Eurogate公司，合稱被告公司）分別係依據香港法律及緬甸法律所成立之外國公司，依上開規定，與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能力，自得為訴訟當事人。

二、次按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，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，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、裁判之正當妥適、程序之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，類推適用內國法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。本件原告為我國法人，被告Higson公司、Eurogate

公司分別為依香港、緬甸法律設立之公司，已如前述，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貨款，故本件為涉外民事事件。又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被告Franz Koller，其以被告公司之名義與原告締結買賣契約，而被告Higson公司在我國之辦事處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號3 樓之2 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及第6 條之規定，應認我國法院就本件涉外民事事件有國際管轄權。

三、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；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；債權之讓與，對於債務人之效力，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；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分屬我國法人及外國自然人、法人，國籍不同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定其準據法，而兩造間契約並未明示應適用之法律，惟均約定以FOB作為貨品交付之方式，則原告將被告公司要求之貨品裝上船後，原告即完成貨品交付，可認本件買賣契約之履行地在我國境內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故參酌上情，認有關本件買賣契約之成立及效力，應以我國民法為其關係最切之法律；則本件債權讓與，亦應適用我國民法。

四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分別於102 年4 月11日、同年3 月19日向訴外人維王羽毛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維王公司）訂水洗羽絨各1 批，訂單金額分別為美金（下同）230,000 元、54,750元，合計為284,750 元。又原告受維王公司委託運送上開貨物至緬甸予被告Eurogate公司，惟被告公司於領取貨物後，僅給付35,000元予維王公司，尚欠249,750 元之貨款（

下稱系爭貨款）迄未給付。嗣維王公司因原告緬甸當地之貨運代理人於Eurogate公司未出示提單正本之情形下即為放貨而受有損害，對原告訴請損害賠償，原告與維王公司於104年9月18日成立和解，並約定維王公司將對被告公司之系爭貨款債權讓與原告，而原告業透過電子郵件通知被告公司系爭貨款債權讓與情事，並請求其等清償積欠之貨款，然迭經催索，均未獲置理。又被告公司均屬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，而被告Franz Koller為2公司之負責人，亦為實際上與維王公司交涉及後續與原告聯繫之人，則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規定，被告Franz Koller對系爭貨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系爭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49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9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除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單、電子郵件、民事起訴狀繕本、收據及權利轉讓證明書影本等件為

證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等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9月29日，見本院卷第11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78,022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78,022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